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文件

环黄河审〔2025〕5号

关于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内蒙古吉林郭勒二号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吉二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雅日盖图嘎查，开采规模1800万吨/年，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1年5月停工，2020年10月复工建设，截至2024年12月，矿建工

程基本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650.39 万立方米/年，其中，生活污水、矿坑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疏干水处理后自身回用（含蒸发损耗）230.88 万立方米/年，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盟）水务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用 150 万立方米/年，剩余的外排入河。

吉二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在伊和吉仁河右岸，地理坐标为北纬 44°17'56.81"、东经 117°14'30.94"，排污口性质为新建，类别为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疏干水处理后经管道排入伊和吉仁河西乌珠穆沁旗开发利用区。

二、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吉二矿废水入河量不超过 269.51 万立方米/年。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共计 151 天）产生的疏干水处理后暂存于调蓄池；每年 4 月至 10 月（共计 214 天）排入伊和吉仁河的日均入河水量为 12593.93 立方米。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其他外排入河污染物浓度应满足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对应值。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53.90 吨/年、2.69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

（三）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水排放。接受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

（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事故状况下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二）2026年6月底前，确保疏干水50万立方米/年外供华润电力（锡林郭勒盟）水务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底前确保疏干水100万立方米/年外供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断探索提高煤矿疏干水的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六、其他要求

（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师 洋 电话：0371-66021884）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